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发出。本次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5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卫元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公司坚持以“致力动保科技，提升生命质量”为使命，成为中国动物保健领域的领导品牌，力争通过五年奋斗跻身全球动保行业 20 强的发展目标不变，鉴于当前外部经营环境的不确定性较大，经慎重考虑，决定取消本次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取消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及《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消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之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的议案》

鉴于当前外部经营环境的不确定性较大，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取消本次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事项。与此同时取消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消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0 日